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655
12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24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秘书长的报告

	段 次	页 次
一、导言	1 - 5	2
二、维持和平行动增多	6 - 7	3
三、资源增加	8 - 16	4
四、1992年9月30日结算,帐户从开设起至1992年12月31日 止的财务状况	17 - 19	7
五、意见	20 - 24	8
六、建议	25 - 26	9
七、大会将采取的行动	27	9

附 件

一、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核准员额按办事处分列的分布 情况	10
二、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1992年6月1日起核准员额按办 事处和员额职等分列的分布情况	11
三、维持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自1990年5月1日至1991年 12月31日和1992年9月30日结算自1992年1月1日至12月 31日两段期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	12

一、导 言

1.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是根据大会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设立的,并于1990年1月1日生效。该帐户于1990年5月1日通过下列措施正式开始作业:把当时由经常预算以外资源筹供经费的五个现有的维持和平行动,即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两伊观察团)和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中美洲观察团)的各别预算年筹供的与额外工作人员额有关的资源合并。该帐户的用意是应付下列需要:支助这五项进行中维持和平行动以及与预期行动执行前阶段有关的一些眼前的额外工作量。据设想,将由支助帐户筹供额外工作人员额,以应付新的维持和平行动所引起的加重的工作。

2. 在回顾其背景时可以指出,1989年12月5日,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除别的以外,包括改变向当时为补充经常预算所编列的管理、法律、技术和行政支助以及支援斡旋和维持和平行动经费而设立的核准额外工作人员额筹供经费的既定安排。这项建议导致按比较公平的方式分配额外工作人员额的费用,即在今后所有维持和平行动预算内,根据任务的文职人员组成部分总费用的一定百分比编列一笔款项。这些经费将存入为维持和平行动开设的单独帐户内,并从中拨款设立临时员额。此外,又建议,在财政期间结束时,任何未支用余额均留存在这个帐户内,以便在工作量达到高峰期间,特别是在需要马上设立新的维持和平行动时,用来向处理维持和平行动事务的各办事处提供支援。

3. 咨询委员会在答复秘书长(A/44/868,附件)时除别的以外说,设立这种帐户原则上是令人感到兴趣的主意,并要求为今后如何筹供额外工作人员额的经费拟订一种机制,其方式应有助于咨询委员会和大会详细进行检查和在较晚阶段重新提交这项建议。后天,向咨询委员会1990年春季会议提交了后继行动报告(A/CN.1/R.1121)。委员会根据这份报告表示,它虽然有一些保留意见,但赞成在大会核准之前,

先于1990年临时设立一个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4. 秘书长在1990年9月18日向大会提出的报告(A/45/493)中建议,作为第一步,从1991年开始,通过编列一笔经费来筹供额外工作员额的费用,其数额等于维持和平行动各别预算内每一个特派团文职部分费用的8.5%。这个比率被认为是适当的,因为它是根据当时的额外工作员额总费用和为五个维持和平行动核准的文职员额总费用之间的关系计算出来的。此外,它又指出,五个维持和平行动中,有三个有军队参加,有两个是观察员特派团。它又建议,拟议的筹资办法应在头一个两年结束时,根据支助帐户作业期间获得的实际经验来加以审查,并且考虑到它可以从大会核准的维持和平预算得到多少经费。

5. 咨询委员会在向大会提出的报告(A/45/801)第14段中指出,它对适用一个“一律”的百分率有保留意见,因为这样不一定能反映当前和今后不同的维持和平行动的不同需要。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建议的百分率,并认为大会所核定的任何百分率均应视为开头的第一步。委员会又指出,委员会打算不听审查核定的百分率和它所根据的计算方法,必要时将建议改变方法。委员会指出,它将审查每一项增设员额的要求,以确保由于建立这一帐户而增加的灵活性,凡有可能均应用来尽力合并职责,以节省费用。

二、维持和平行动增多

6. 自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设立以来,八个新的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已有七个(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联索行动除外))向这个帐户缴款,又有两个特派团停止缴款。目前的现况如下:

行 动	现 况
联塞部队	继续
观察员部队	继续

联黎部队	继续
两伊观察团	1991年2月28日结束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伊科观察团)	1991年4月9日开始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核查团)	1989年1月3日开始,于1991 年6月1日扩充为安哥拉第 二期核查团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 撒特派团)	1991年5月17日开始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	1991年7月1日开始
联合国柬埔寨先遣团(联柬先遣团)	1991年11月1日开始,于1992年3月 15日同联柬权力机构合并
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中美洲观察团)	1992年1月17日结束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	1992年2月21日开始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 柬权力机构)	1992年3月15日开始
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联索行动)	1992年5月1日开始

7. 本报告提供了至1991年12月31日有关支助帐户在其头一个两年期间业务情况的资料。它也显示了在计算每一个维持和平行动中为支助帐户编列的经费数额时应用同一百分率所获的结果以及1992年支助帐户预测的运用情况。

三、 资源增加

1991年增拨的资源

8. 最后,有92个额外工作人员额并入支助帐户,其中包括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41名员额和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51名员额。1990年12月21日,咨询委员会同意财务主

任的要求,即取消日内瓦的两名一般事务/外勤事务员额,以便在维持和平行动部设立一名D-1职等的员额。如本报告附件一第2栏所示,这项协议使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员额人数减至91名。这些员额中有50名由持有长期任用合同的工作人员充任。

9. 对于1991年11月6日要求增设的39名员额,咨询委员会1991年11月14日的信同意设立35名。这35名新员额包括:P-5三名、P-4六名、P-3五名和GS二十一名(五名为特等),分配给下列办事处:

- (a) 内部审计司:P-4一名;
- (b) 维持和平筹资司:P-4一名和GS(特等)一名;
- (c) 帐务司:P-5一名和GS一名;
- (d) 财务司:GS一名;
- (e) 人事行政和训练司:GS一名;
- (f) 医务和职工协助司:P-4一名和GS一名;
- (g) 房舍和商业事务司:P-4一名、P-3一名和GS三名;
- (h) 外勤司:P-5一名、P-4二名、P-3四名、GS(特等)四名和GS五名;
- (i)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P-5一名(一半由支助预算外行政结构的偿款筹供)

这些新核准的员额将从1992年1月1日起生效。如附件一,第3栏所示,这样将使维持和平支助帐户的员额人数从91增为126名。

10. 1991年12月14日,咨询委员会同意财务主任1991年12月9日关于提供48个人工月临时助理人员的要求,其中包括P-3职等12个人工月和一般事务人员职等36个人工月。这些是向外勤业务司提供的临时助理人员,以便应付高峰工作量的需要。

1992年提供的其他资源

11. 财务主任在1992年2月12日的信中要求咨询委员会批准,从支助帐户动用一

笔\$2 845 300,以支付在Alcoa大楼租用约64 710平方尺办公场地的费用,其中包括1992-1993两年期水电费以及稍作修整和购置家具及装置的某些临时费用。需要的办公场地用来补偿总部其他大楼向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特派团支助人员提供的办公室。1992年2月18日,咨询委员会同意对租用场地给予承付权力的要求,但附有一项谅解,即:要求的数额应视为最高限额。然而,委员会并不认为联合国关于同Alcoa大楼签订六年租约的建议是最适当的备选办法,它也不认为有必要支用\$50万来购置家具和装置。委员会回顾,它早先曾打算审议是否应当由支助帐户支付一般事务费。在支助帐户业务情况报告的范围内,它指出,关于Alcoa大楼办公场地租金的拟议的筹资办法,它还不打算作出决定。此外,咨询委员会要求,审查租用场地这个选择办法,并在晚些时候就此提出报告。

12. 1992年2月28日,财务主任请求咨询委员会同意增供138个人工月的临时助理人员,其中包括:D-1职等12个人工月、P-5职等3个人工月、P-4职等21个人工月、P-3职等10个人工月和一般事务人员职等92个人工月。此外,还要求增设3个新的员额(P-4二名和GS一名)。咨询委员会在答复这项要求时,同意给予106个人工月的临时助理人员,包括提供:P-5职等3个人工月、P-4职等21个人工月、P-3职等6个人工月和GS职等76个人工月。委员会并没有批准设置所要求的三名新员额。核准的临时助理人员的分配情况如下:

- (a) 法律事务厅:P-4一名,为时12个月;
- (b) 外勤业务司:P-5一名、P-4三名、P-3二名和GS二十名,各为期3个月;
- (c) 医务和职工协助司:GS一名,为期4个月;
- (d) 行政和管理部:GS一名,为期12个月。

13. 代理财务主任在其1992年5月12日的信中要求咨询委员会同意为下列办事处设置九名新员额:

- (a) 维持和平筹资司:D-2一名;
- (b) 外勤业务司:P-3三名和GS五名。

此外,他还要求在12个月的期间提供288个人工月的临时助理人员(相当于24名员额),详情如下:

- (c) 内部审计司:P-4二名和P-3二名;
- (d) 帐务司:GS三名;
- (e) 财务管理和控制司:GS一名;
- (f) 外勤业务司:P-3二名和GS五名;
- (g) 房舍和商业事务司:P-4一名、P-3一名、P-2一名和GS三名;
- (h) 电子事务司:GS三名。

14. 1992年5月20日,咨询委员会同意设置这九名新员额以及所要求的288个人工月的临时助理人员。

15. 由于咨询委员会批准了这些要求,由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提供经费的员额总数已从126增至135名。附件一,第4栏显示这135名员额的扼要分布情况,而附件二则按办事处和员额职等列出详细的分布情况。

16. 目前,在核准由支助帐户提供经费的135个员额中,60个由持有长期任用合同的工作人员充任,54个由持有定期任用合同的工作人员充任,其余则由持有短期任用合同的工作人员充任。

四、1992年9月30日结算,帐户从开设起 至1992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

17. 从帐户开始作业以来,即自1990年5月1日至1991年12月31日,记为帐户收入的款额达\$12 836 492,其中包括截至1991年12月31日止,从利息收入得到的\$369 132。至1991年12月31日止的同一期间,与核准的91个员额有关的开支达\$9 655 139。此外,还留置了一笔\$800 000,作为业务储备金的一部分,以便依照正式设立这种帐户并于1982年1月1日开始生效的政策,逐渐累积一笔相当于每年估计收入20%的储备金。这种做法导致:1991年12月31日,该帐户的未支配余额达\$2 391 353。附件

三,第1栏开列了所得收入和承担开支的细目。

18. 截至1992年9月30日止,额外收入达\$12 100 940,已记入该帐户。这笔款额反映大会在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预算内核准或经咨询委员会修订的资源。此外,利息和杂项收入达\$177 960,使收到的总收入达到\$12 278 900。199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与135名员额和核准的临时助理人员以及租用办公场地有关的开支目前估计为\$10 909 600,包括1992年1月1日至9月30日的实际开支\$8 130 700和199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人事费预测的所需经费\$2 778 900。1992年,业务储备金另外需要一笔\$1 300 000,从而把储备金总额增至\$2 100 000,以满足该帐户储备金所需的资源。附件三,第2栏开列了所收到收入、实际开支和1992年预测开支的细目。

19. 附件三,第3栏列出了收入和支出合计的数额以及从设立帐户起至1992年12月31日的未支配余额。如附件所示,截至1992年9月30日为止,该帐户预测的1992年底未支配余额估计为\$2 460 653。

五、意见

20.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提供了总部为应付数量日增的斡旋、建立和平、维持和平行动及其他有关活动所需的资源。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行政和管理部、秘书长办公厅和法律事务厅都收到这种资源。

21. 在所有情况下,提供工作人员资源的要求,不论其方式是设置新员额或是提供临时助理人员,都需要得到咨询委员会的核准。应当指出,增拨资源的要求通常是在已要求各办事处承担更多职责之后才获得批准的。因此,当新的维持和平行动正在设立的这种活动繁密期间,工作人员短缺的情况最为严重。

22. 向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提供经费的员额都是临时性的员额。它们是向总部直接参与维持和平事务的各办事处提供的,以便执行其与维持和平有关的“核心”职责。这种员额的数目视需要不断变动。还提供临时助理人员以便使各办事处能够应付工作量高峰期间产生的额外工作量。

23. 为了减轻需要更多工作人员资源的各办事处所遭遇的困难,现在建议,应当考虑授权秘书长通过财务主任,在事实证明确有必要提供临时助理人员时核准利用这种资源。

24. 如上面第5段所述,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45/801)中指出,它对筹供帐户经费时“一律”采用同一百分率,表示有保留意见。虽然它确认,维持和平行动都是各不相同的,但仍可以看出,利用核准的百分率还不致于对该帐户提供过多资源。除了记为租金的开支外,由支助帐户提供经费的员额所引致的一般事务全额费用将会导致帐户额外支付一笔达\$1 138 400的款额。目前,这些额外费用已由经常预算匀支。因此,兹建议,应考虑由支助帐户支付一般事务全额费用。

六、建议

25. 兹建议,必要时,准许秘书长通过财务主任核准数量有限的临时助理人员。有一份报告指出,事后,核准的临时助理人员将在核准后的两个月之内提交咨询委员会。在核准临时助理人员时,应当符合秘书长报告(A/45/493)第16段所规定,作为要求支助帐户设置新员额基础的各项标准。

26. 又建议,自1994年1月起,由支助帐户支付所有合适的一般事务费用。

七、大会将采取的行动

27. 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将采取的行动为:

(a) 维持支助帐户当前的筹资安排,即在每一项维持和平行动预算内编列一笔相等于特派团文职组成部分费用8.5%的款额;

(b) 作出一项决定,授权秘书长通过财务主任,依照上面第25段所规定的情况,核准临时助理人员;

(c) 就1994年开始由支助帐户支付一般事务费用作出一项决定。

附件一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核准员额按办事处分列的分布情况

	90年5月1日	91年1月1日	92年1月1日	92年6月1日
	(1)	(2)	(3)	(4)
<u>秘书长办公厅</u>	4	4	4	4
<u>维持和平行动部</u>	9	10	10	10
<u>法律事务厅</u>	1	1	1	1
<u>行政和管理司</u>				
内部审计司	2	2	3	3
<u>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厅</u>				
维持和平筹资司	11	11	13	14
帐务司	4	4	6	6
财务司	2	2	3	3
<u>人力资源管理厅</u>				
征聘和安插司	2	2	2	2
人事行政和训练司	3	3	4	4
医务和职工协助司	-	-	2	2
<u>总务厅</u>				
房舍和商业事务司	13	13	18	18
外勤事务司	37a	35	55	63
电子事务司	4	4	4	4
<u>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u>	-	-	1 b	1 b
共 计	92	91	126	135
	==	==	===	===

a 包括日内瓦办事处的2名GS/FS员额。

b 一、二、三支助预算外行政结构的偿款筹付经费。

附件二
维持和平支助帐户

1992年6月1日起核准员额按办事处和员额职等分列的分布情况

	D-2	D-1	P-5	P-4	P-3	P-2/1	特等	其他职等	共计
秘书长办公厅	1	-	1	1	-	-	-	1	4
维持和平行动部	-	1	1	3	-	-	-	5	10
法律事务厅	-	-	-	-	1	-	-	-	1
行政和管理部	-	-	-	-	-	-	-	-	-
内部审计司	-	-	-	3	-	-	-	-	3
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厅	-	-	-	-	-	-	-	-	-
维持和平筹资司	1	-	1	5	1	-	1	5	14
帐务司	-	-	1	2	1	-	-	2	6
财务司	-	-	-	-	-	-	-	3	3
人力资源厅	-	-	-	-	-	-	-	-	-
征聘和安插司	-	-	-	-	1	-	-	1	2
人事行政和训练司	-	-	-	2	-	-	-	2	4
医务和职工协助司	-	-	-	1	-	-	-	1	2
总务厅	-	-	-	-	-	-	-	-	-
房舍和商业事务司	-	-	-	1	5	-	-	12	18
外勤业务司	-	-	3	10	11	-	4	35	63
电子事务司	-	-	-	-	-	1	-	3	4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	-	1a	-	-	-	-	-	1
共计	2	1	8	28	20	1	5	70	135
	===	===	===	===	===	===	===	===	===

a 一半由支助预算外行政结构的偿款筹付经费。

附件三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1990年5月1日至1991年12月31日以及
1992年9月30日结算199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两段期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
(美元)

	<u>1990/1991</u> (1)	<u>1992</u> (2)	<u>共 计</u> (3)
一. 收入			
联塞部队	1 205 700	506 000	1 711 700
观察员部队	902 100	532 600	1 434 700
联黎部队	3 947 570	1 701 830	5 649 400
两伊观察团	784 500	-	784 500
中美洲观察团	1 657 000	204 300	1 861 300
伊科观察团	1 144 390	982 410	2 126 800
西撒特派团	1 785 000	238 000	2 023 000
联萨观察团	544 000	985 000	1 529 000
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	406 500	1 272 500	1 679 000
联柬先遣团/联柬权力机构	100 600	4 248 300	4 348 900
联保部队	-	1 430 000	1 430 000
利息和杂项收入	369 132	177 960	547 092
共 计 (-)	<u>12 846 492</u>	<u>12 278 900a</u>	<u>25 125 392</u>
二. 减去支出和储备金			
薪金	6 916 775	5 806 300	12 723 075
临时工作人员	-	1 285 900	1 285 900
一般人事费	2 738 364	2 693 700	5 432 064
房地租金	-	1 123 700	1 123 700
业务储备金	800 000	1 300 000	2 100 000
共 计 (-)	<u>10 455 139</u>	<u>12 209 600b</u>	<u>22 664 739</u>
未支配资金余额 (-) 减 (-)	<u>2 391 353</u>	<u>69 300</u>	<u>2 460 653</u>

a 不包括贷记到1993年的一笔款额\$120 100。

b 包括199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的预测开支,其数额为\$2 778 900。